



大会  
第四十三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40  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  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9月29日  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以前各封信之后，谨通知如下：

利达的以色列军事法庭最近判决两名黎巴嫩公民——阿卜杜勒·卡利姆·马哈茂德（17岁）和穆罕默德·阿里·达尔萨乌伊（21岁）——分别15年和17年的徒刑，罪名是反抗以色列占领南部黎巴嫩。

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逮捕上述黎巴嫩公民，以反抗占领者的罪名投入以色列监狱，由以色列法庭按照以色列法律加以判刑。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1949年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》，特别是其中第49条。

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这种违反国际规则和法律及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行径。而且，在黎巴嫩境内逮捕这两名只受黎巴嫩法律约束的黎巴嫩公民，并把他们送上外国领土的外国法庭。外来的以色列当局创下危险的先例。

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发出紧急呼吁，要求它们迅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使以色列释放被拘禁者，遣送他们返乡，并终止这种非法的镇压行径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 (签名)

-----